20251219BX00287

2025年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合同书

2025年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责任保险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共启东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世纪大道1288号

甲方顾问单位：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9536414P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里8号院2号楼9层90内1008室

乙方首席承保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838299978X7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9号

乙方共同承保人1：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67253497X3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五一路501号天建大厦101室部分，1-1

乙方共同承保人2：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838322994O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北路9号玖玖广场1幢114、115、116、1701、1801、1901室

乙方共同承保人3：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62822320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海大道617号江洋佳苑19幢1801室A1801、A1802、A1803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就甲方公开招标乙方作为甲方启东市社会治安综合责任保险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达成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基本事项

（一）投保人

甲方为投保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缴纳保险费义务。

（二）被保险人

保险方案列明被保险人。

（三）保险人

乙方为保险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

二、保险合同的构成及效力

本协议涉及的保险合同由以下部分构成：

（一）本保险协议及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

（二）保险服务协议；

（三）保险单及保险条款、批单；

（四）甲方投保材料；

（五）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中标通知书、保险采购达成的其他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三、协议有效期间

本协议有效期间为一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保险费

保险费合计：（大写：捌拾柒万陆仟元整）。

保险人在中标后，一次性向保险经纪人支付含税总保费 10%经纪费。

五、投保、出单、保险费支付及保险责任的承担

（一）投保

甲方投保时，须向乙方提供投保单材料。

（二）出单

乙方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内容为甲方出具保险单，并开具保险费发票。

（三）保险费支付

被保险人的保险费由甲方全额承担，由甲方负责办理财政分批支付手续，第一期于保险协议签订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付第一期 40%总保费，第二期于出单日后 3 个月内支付 30%总保费，余款 30%于本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内支付完毕（在保单中约定具体时间）。

甲方的保费统一支付给乙方首席承保人，再由首席承保人根据共保比例分摊给其它共保体成员。

承保人对公账户信息：

（四）保险责任的承担

发生保险事故后，根据招标文件、保单内容，符合赔付条件的乙方承担保险责任。

六、保险保障内容

见招标文件保险方案（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七、保单退保

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本协议，甲方申请退保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退保申请书；

2、保险单原件。

乙方在收到甲方退保材料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并于 30 日内向甲方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未满期保费＝保单总保险费×（1－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八、理赔服务

（一）出险通知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事故发生后 72 小时内及时通知首席承保人，出险报案电话 0513-68265986。首席承保人在接到出险报案后，应立即通知乙方共保人，同时视同乙方各保险人均已接到出险报案。

承保人设立咨询报案热线 0513-68265986，接收人民群众业务咨询及报案受

理业务，甲方业务科室设立投诉监督热线 0513-83113682，受理人民群众的举报投诉业务并进行甄别，对需要整改的投诉交由乙方办理。乙方要对甲方交办的投诉举报进行专项整改，整改措施应及时报甲方。

承保人要对每月出险情况进行汇总，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出险报案信息以书面形式盖章后送达甲方业务科室（若本月无出险报案，可书面说明本月无出险，盖章后报甲方）。

（三）理赔时效

1、单证初审时效

乙方认为被保险人、受益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在收到索赔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齐，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缺单证。对于乙方未列明的单证，乙方不得再次要求补充提供。

2、理赔审核时效

（1）乙方在收到材料齐全的理赔单证后，应在 5 日内做出责任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在与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乙方自做出核定之日起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理赔申请人、甲方并列明拒赔原因。

由于转账账户或银行转账时效等问题，不能按约定时效要求划款的，乙方应在得知账户问题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理赔申请人。

（2）对于情形复杂的，如需乙方进行调查或需与申请人协商的案件，乙方应在收到材料齐全的理赔单证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理赔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乙方对上述案件应在收到理赔单证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责任核定。

（3）乙方在收到理赔单证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乙方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给付相应的差额。

（四）理赔结果通知

乙方为每一申请人分别出具《理赔决定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通知书》中需列明赔付险种、理算过程、赔付金额或拒赔原因等，并提供自动短信通知服务。同时，乙方在每月 5 日将前期理赔情况进行汇总并提供给甲方，包括被保险人姓名、身份证号、赔付案件数量、拒赔案件、拒赔原因及累计赔付金额等。

（五）诉讼时效

甲方、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乙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赔偿事宜与保险人存在争议，需要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保险人应主动提供诉讼所需材料（保单）。

（六）理赔约定

1、若基本医疗经办机构出具单证与理赔所需单证不一致，或不能出具理赔所需单证，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2、乙方不得要求申请人上述理赔单证之外的其他单证。

3、本项保险项目涉及启东市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设过程中，发生的约定之外的案件、事件的处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如不妥善处理会影响我市社会稳定、当事人利益的，经中共启东市委政法委员会研究认定，提供书面理赔通知单，乙方予以认可，纳入理赔范围。

（七）受益人

身故保险的受益人法定；伤残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理赔服务监督检查

甲方的保险顾问单位要协助投保人及相关单位组建工作小组，制订考核办法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协助被保险人处理疑难/争议案件，每年度向甲方业务科室提供数据分析和服务评价报告。

九、其他事项

（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至履行完毕时终止，对于本协议终止后未尽的保险责任和遗留问题，仍按本协议相关规定处理。

（二）防灾减损费用

为加强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以及共同防范风险、降低赔付，按总保费 15%专款用于平安建设、社会治理宣传以及风险防范、培训和宣传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和防灾减灾活动，具体方案由甲方确认后实施。

乙方需在本协议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切实有效的防灾减损费用详细使用计划，由甲方审定后按计划执行。甲方业务科室将制定考核办法全程监督、检查，乙方如未能执行甲方审定的方案与计划，考核结果达不到甲方要求及标准的，将由甲方扣减余款（保险费的 30%）并酌情扣减履约保证金，扣减标准详见考核办法。

（三）协议变更

本协议实施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订或补充，并就所修订或补充的内容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提供；

3、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顾问单位各执壹份。

3、本合同签订之前，相关文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中共启东市委政法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汇国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通中心支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月15日